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9〕18号

关于申报 2018–2019 学年第二学期 通识选修课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教师：

2018–2019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申报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每位教师限报两门课程，每门课程限报两个头次。
- 二、所有老师可申报课程库中的任意课程。
- 三、教师从教务处网站点击“教学综合信息平台”进行申报。
- 四、申报注意事项：

1. 起始周：本学期通识选修课周学时为 4 学时，开课起始周次为第 7 周。

2. 授课周数和周学时的乘积务必等于总学时。

3. 容量：每头次容量为 80--240。选课时选课中心可能会根据选课情况进行调整。

4. 教学场地要求：请选择一种类型，如不选择排课时将视情况安排场地。

5. 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。若教师对上课时间有特殊要求，请在“选课备注”中填写。如果不按上述要求填写，系统将视为无效申报。

五、教师可在选课结束（第6周周日）后，查看开课情况。

六、申报时间：2019年3月6日至3月12日。

申报方法请参见附件

附件：教师申请通识选修课--操作说明

教务处

2019年3月6日